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

物流公司佔用公眾地方派發及供市民收取網購物品的環境及管理問題

就湛家雄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元朗地政處謹回覆如下：

2. 地政總署負責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例如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未經授權的發展）作出執管。由於題述事宜涉及雜物阻街問題，由其他執法部門援引相關法例進行執管更為合適，如有需要，本處會為相關執法部門提供適切協助。

元朗地政處

2026 年 1 月